

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罗〔2024〕9号

晋江市罗山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晋江市人民政府：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新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结合本年度各项工作实际，由罗山街道办事处编制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（主要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晋江”门户网站（www.jinjia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罗山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晋江市罗山福埔龙泉路 8 号 206 室，邮编：362216，电话：88183120，电子

邮箱：jjlsjd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街道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部署，各科室骨干成员分工协作，认真解读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做好各科室任务分解，利用微信工作群将文件细化分解到各科室，秉承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，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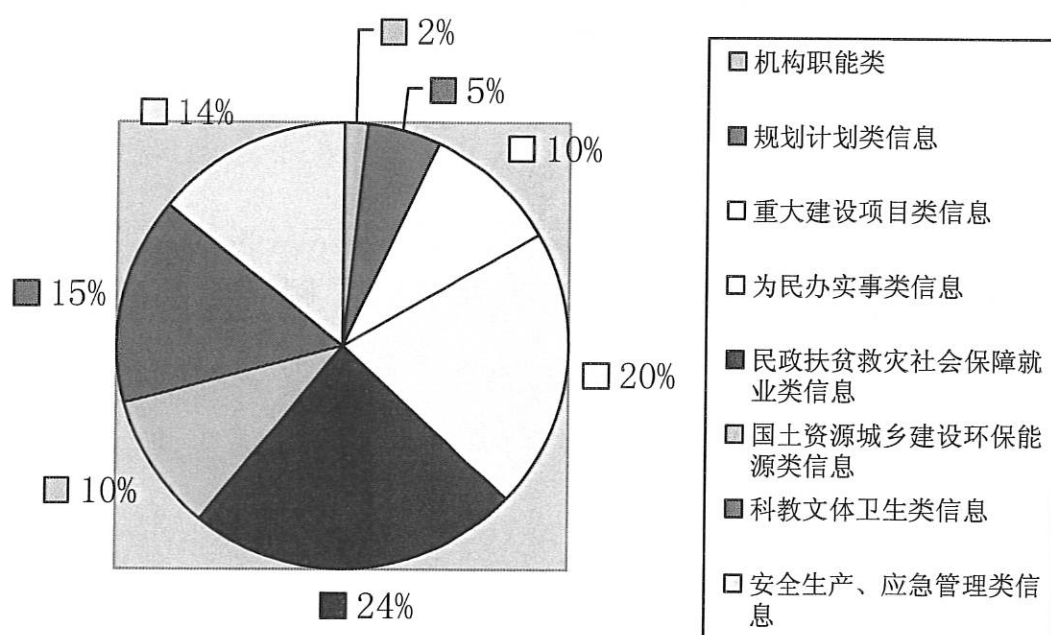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，街道累计在“中国晋江”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22 条，在街道实体公开栏公开共计 83 条，“品质新罗山”微信公众号更新发布文章共计 888 篇。



2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

2023 年，我街道在“中国晋江”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计 122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，占 2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6 条，占 5%；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12 条，占 10%；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5 条，占 20%；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30 条，占 24%；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2 条，占 10%；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8 条，占 15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17 条，占 14%。（详见下图）

罗山街道2023年主动公开信息主要类别分布图
（“中国晋江”门户网站）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；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方面

1、严格把关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“五公开”要求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文属性界定和保密审查流程要求，及时更新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小组，制定《罗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实行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管领导三级审查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”等原则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2、健全制度，按时报送信息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与维护，及时落实每月政府信息公开数据报送“两馆”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、高效、及时，方便群众查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1、充实每月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网页）。依托“中国晋江”门户网站上设置的“政务信息公开”模块下的子模块推进信息公开，今年来，在“中国晋江”门户网站上共计发布公开信息 122 条。

2、扩大政务新媒体宣传辐射圈。依托“品质新罗山”微信公众号推进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各类惠民惠企政策，同步街道工作动态，接受各科室将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投稿择优发

布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全年依托“品质新罗山”微信公众号更新发布文章共计 888 篇。

3、完善实体公开栏及各类微信工作群建设。依托实体公开栏于每月月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全年街道实体公开栏公开信息共计 83 条，并通过各科室设立的微信工作群及时向工作对象公开、解读相关政策信息。

4、依托街道基层治理中心营造政务公开专区。今年，街道对政务公开专区进行升级改造，运用多功能政务自助机每月滚动播放公开信息，群众也可通过大厅电脑自助上网查询打印，丰富了公开载体，拓宽了宣传渠道，信息公开工作日常运转更加方便快捷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1、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建设，指定党政办3名工作人员（其中2名正式在编干部）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

2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继续实行《罗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每份公开文件要求填写《罗山街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》，并由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审查同意后方可实行公开。

3、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街道年终考核考评体系，制定相应奖惩措施，严格落实街道信息公开有关制度，发现问题，严肃责任追究，着力推进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出现泄密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 年来，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持稳步推进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各科室对政策解读模块缺乏专业认识，相对比较盲目，政策解读的载体不够丰富；二是工作人员对待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淡薄，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还不足，缺乏主动性。再者，科室人员报送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造成公开工作进度相对滞后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针对以上问题与不足，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，街道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培训工作，提升各科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的同时，实行政策解读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保证应解读、尽解读。二是多种形式组织机关人员进行培训，全面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

要性和紧迫性的了解，继续完善信息发布制度、考核评议制度、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，动员各科室成员积极参与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化公开领域，明确公开内容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渠道、新模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

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不收取费用。但是，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，本机关将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等规定，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，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。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，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。

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。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，行政机关可以按照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。

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（1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（含 10 件）的，不收费。

（2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—30 件（含 30 件）的部分：100 元/件。

(3)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：
以 10 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/件。

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、发送电子邮件、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。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，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、途径等的，不适用按量计收。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（A4 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 1 页），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。

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- （1）30 页以下（含 30 页）的，不收费。
- （2）31—100 页（含 100 页）的部分：10 元/页。
- （3）101—200 页（含 200 页）的部分：20 元/页。
- （4）201 页以上的部分：40 元/页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政务公开办。

罗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
